

附件二 有本法第三十條情形之罰鍰額度計算

一、罰鍰額度：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計算公式為：【處分基數】×【初犯、再犯（二項擇一）】×【行為時發生於汛期或於汛期時造成設施毀損或災害（二項擇一）】×【是否營利）】

違規條款及事項		處分基數		處分點數					
				初犯、再犯		行為時發生於汛期或於汛期時造成設施毀損		是否營利行為 ⁵	
						否	是	否	是
初犯 ²	再犯 ³ (第二次)	否	是	否	是				
第三條第一款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	一萬元	1	1.25	1	1.2	1	1.2	
第三條第二款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兼作其他使用	一萬元	0.6	1.25	1	1	1	1.2	
第三條第三款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	一萬元	0.6	1.25	1	1	1	1.2	
第十條第四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且非屬情節輕微	一萬元	1	1.25	1	1.2	1	1.2	
第三條第四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毀損埤池、圳路或附屬構造物，且非屬情節輕微	一萬元	1	1.5	1	1.25	1	1.6	
第三條第四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且非屬情節輕微	啟閉水門	六千元	0.625	1.5	1	1.25	1	1.2
		移動、損壞或附屬設施	一萬元	1	1.25	1	1.2	1	1.2
第十條第四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棄置廢土或廢棄物，且非屬情節輕微	一萬元	1	1.25	1	1.2	1	1.2	
第十條第五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採取或堆置土石，且非屬情節輕微	一萬元	1	1.25	1	1.2	1	1.2	
第三條第四款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	一萬元	0.6	1.25	1	1	1	1.2	

第三條第五款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且非情節輕微	六千元	1	1.25	1	1	1	1.2
--------	---	-----	---	------	---	---	---	-----

註：

1. 如數字有小數點者，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 初犯：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以本法施行後首次違反規定認定。
3. 再犯：經違反第二次者，主管機關得評估以再犯之處分點數進行罰鍰金額計算，並得評估以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或違反第三次以上者，得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裁量調整。
4. 汛期：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生影響，汛期為第一類其以「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第三點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另以設施毀損為第二類毀損：指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如為建築物，則為喪失該建築物之效用或全部或一部喪失（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497號刑事判例參照），如有造成渠道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受影響者，由各人員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的予以判定，並以個案狀況進行判斷。
5. 是否屬營利：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6. 本項計算額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裁量是否至本條罰鍰最高上限。